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2023 年，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大华国际”）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。截至 2024 日，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5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。

北京大华国际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54,909.97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,181.7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3,046.25 万元。

2023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3 年，北京大华国际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北京大华国际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2023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024 年 1 月 16 日，北京大华国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和策略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周期和时间表、审计重点及应对策略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审计委员会在取得北京大华国际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，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其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在 2023 年度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北京大华国际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

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